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3/31/Add.1

9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5

## 当代奴隶制形式

###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1992/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u>页 次</u>
一、国 家	
阿根廷.....	2
玻利维亚.....	4
智 利.....	6
利比亚.....	7
巴拿马.....	8
西班牙.....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

##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3月17日)

1. 对于联合国大会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阿根廷政府正在履行批准手续，而对《公约》有关防止贩卖和贩运儿童以及通过跨国收养机构帮助收养的第21条(b)、(c)、(d)和(e)款的保留意见，已通过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所属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技术和行政机构并通过该部出面，适时向最高一级法律和立法机构作了通报。应当强调，阿根廷议会认可了这些保留，并以第23,849号法批准了上述《公约》。根据该法的第2条，阿根廷共和国对《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b)、(c)、(d)和(e)款作了保留，声明它们不在阿根廷管辖范围内适用，因为阿根廷认为，在这几项条款适用之前，必须有一套严格的机制，在跨国收养问题上对儿童给予法律保护，以防止贩运和贩卖儿童。

2. 同时应当指出，1990年8月22日的第1606号法令成立了儿童和家庭全国理事会，该法令要求理事会承担国家在帮助和全面保护儿童和家庭方面所负的责任，包括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方面的责任。在这方面，司法部、内政部、教育和文化部和司法机构都在它们各自的具体职权领域里开展了具体活动。第1606/90号法令的以下规定尤为重要：

第2条。“儿童和家庭全国理事会的职能和责任为：(a) 在现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确定的原则，规划、组织和执行全面帮助儿童和家庭的政策；(b) 采取必要措施，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从而为强化家庭作出贡献；(c) 协调地方机构和一般性公共福利机构参与规划、执行和推广为家庭及其所有成员提供指导和全面帮助的地方和区域方案；(g) 促进儿童和家庭领域的研究和培训。”

第14条。“(a) 实质性问题：一、出生前、临近出生前后和出生后阶段。它应全面注意母亲和未出生婴儿的个人、家庭和社会问题。特别是要积极开展各种保护未婚母亲——未婚母亲儿童生活的一个最主要的危险指数——以及特别是保护未成年母亲和贫困家庭的的活动。二、防止和处理遗弃儿童问题。理事会应通过公共和私人服务或方案，解决形成和加强母亲、父亲与子女之间纽带的问题，以便加强社会最基本的单元——家庭——的凝聚

力。如果遗弃儿童现象无法避免，它应执行各种计划，为儿童提供一个替代的家庭环境。尤其是，它应协调工作场所的儿童照料制度。”

3. 由于遗弃儿童、缺乏保护和相互作用的危险鼓励和助长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我们还应重视各种有效的行动方案，例如“防止遗弃儿童和保护有危险母亲计划”（儿童和家庭全国理事会第178/91号指令）。

1. 总目标：建立一套普及性制度，防止遗弃儿童和保护在公立或私立医院中发现的有身体、心理或精神危险的未成年者，并优先照顾少年未婚母亲这一儿童生活中最主要的危险指数。

2. 具体目标：照料医院、诊所、妇产中心等设施中有危险的儿童。向家庭和/或怀孕母亲生活于其中的集体提供支持，以便更好地配合，在保健中心之内和之外从感情、经济和社会方面保持母婴关系。在医院、妇产中心和诊所找出母亲-父亲-子女之间关系有过早破裂危险的人，并以本组织或其他机构的资源对之加以帮助，防止这种破裂。防止各医疗中心有危险儿童情况的恶化(吸毒、受虐待、犯罪、家庭破裂等等)。发现、防止、缓解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克服因不正常家庭内部关系而造成的儿童在身体和精神上受虐待的原因。向遗弃婴儿危险最大的人口提供综合照顾，特别是在冲突情况下的未成年怀孕母亲，从而保护母婴关系和防止遗弃儿童。及时向母亲提供在承认、拥有和保留她的孩子方面其有关权利的情况，同时确保适当的专业照料。在正常的家庭关系已经破裂的情况下，提供心理--社会照料，必要时对治疗给予补贴。疏导有关机构的资源，帮助有营养不良年幼儿童的家庭。为医院和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及时提供适当培训，使其了解母亲--父亲--子女关系破裂造成的危险。在所有有关保护母婴关系的问题上，向社会和医疗小组提供咨询。促进开发未婚母亲的个人潜力，提供补贴和安排她在能够保持其身心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在具体情况所需要时，帮助未婚母亲得到政府和非政府救济中心的接纳。推动建立为未婚母亲开设的小型住家或自我管理的宿舍并帮助未婚母亲得到接纳和生活于其中，同时帮助她们克服导致此种情况的冲突。鼓励母亲注意自己和孩子的健康，严格听从医生的建议，特别是注意婴儿的早期亢奋反应。

4. 由于采取的行动必须在机构间和社区一级加以协调，因此目的是通过这些活动尽可能地抵制那些违反儿童基本人权的个人和国家的及国际的流氓团伙的非法活动。家庭和其中最羸弱、最无依靠的成员所面临的困难和危险，导致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92/2号决议中提到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描述的严重情况。

玻利维亚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3月1日)

#### 国家团结和社会发展局

1. 在防止儿童色情活动方面采取的措施具体载于新的《少年犯罪法》第117条第4款和第118条第1和第2款，其中规定：

##### 第117条(虐待)

“如果一位青少年由于他的父母、其他人或机构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使他的身体、精神或心理健康或他的幸福受到伤害，则应认为该青少年是虐待行为的受害者。

此种行为或不行为包括：

.....

4. 为获取利润目的剥削或允许其他人剥削青少年，诸如乞讨、拍摄色情照片或电影、卖淫或其他一些威胁他们身体、精神和/或心理健全的活动。”

##### 第118条(报告的义务)

“虐待青少年的情事应向青少年法院报告，或向青少年、妇女和家庭全国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应在48小时内将案件提交上述法院。

1. 任何人若在他的活动或专业工作中和/或在日常生活中知悉或怀疑有虐待青少年的情事，均应向全国委员会报告。

2. 任何专业人员和/或雇员均应报告虐待青少年的情事。他不得以保守职业或秘密官方秘密为理由或以其上司的任何性质的命令为借口。

本条中提到的报告虐待情事的人或就这类情事提出指控的人，在所提供的情况方面，免于任何刑事或民事责任，除非出于恶意。

3. 法医和全国委员会的医生应审核每一案件，考虑到所涉青少年的年龄和所受身体与心理伤害的严重程度，并确定妨碍他活动的具体行为的发生时间。”

第119条(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义务)

“保护青少年的组织和卫生方面的专业人员和机构应保护和照料有再次受到虐待危险的任何青少年。”

2. 将要通过的另一项优先措施是通过传播媒介和其他手段广泛宣传《青少年犯罪法》，以求该法得到落实。

性剥削和性虐待

3. 这两项罪行在《刑事犯罪法》第308、312、313和321条中作了规定，对强奸、非礼、绑架、腐蚀青少年和诱拐青少年等罪行规定了最多6至10年监禁的惩治。

4. 尽管有这些法律规定，但整个对青少年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仍急剧恶化，这从向地区青少年问题办公室报告的强奸和其他性侵犯案件的数量增加中可明显地看出。

5. 在性剥削方面，地区青少年问题办公室和青少年犯罪法院处理它们所知悉的具体案件，负责保护青少年和将犯罪案件提交普通法院审理。

贩卖儿童

6. 贩卖儿童在我国立法中未作为一项法定罪行。然而，一些新闻机构在报道中实际上承认，将青少年交给外国夫妇这种“交易”行为正非常秘密地在进行。尽管如此，这种新闻报道始终没有正式投诉作为佐证，使合法的主管机构难以进行干预。对于唯一提请当局注意的一个案件，国家委员会立即进行了干预，使犯罪方受到刑法处置。参加这项工作的还有反对不受惩罚委员会，以及全国委员会法律部主持下的各种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反对不受惩罚委员会跟踪有关对青少年犯罪的报道和惩罚情况。

7. 另一个控制办法是出国旅行需要批准。新的立法对这种旅行的规定如下：

第169条(对出国旅行的批准)

“出国旅行需得到全国委员会的批准，除非青少年由父母陪同。对仅

与父母中之一人旅行的青少年，需要有父母中另一人的明示同意，并以文件形式经青少年法院认证。”

第171条(司法批准)

“任何在玻利维亚领土上出生的青少年未经司法当局明示准许和未向全国委员会报告，均不得与在国外居住的外国人一同离开玻利维亚。”

第172条(协调)

“全国委员会应与内政、移民和司法部协调它的活动，以确保青少年出境符合有关规定。”

第173条(不遵守)

“自然人或法人若不遵守预防性立法规定，应视为犯有轻罪或违反法律。”

智 利

(原文：西班牙文)

(1992年11月9日)

1. 目前司法部门尚无与这些事项直接有关的具体行动方案。
  2. 然而，全国青年服务处正在对由于遇到实际危险和精神危险而需要帮助和保护的青年实行各种方案。这些方案采取的办法是，将他们安置在保护之家或普通家庭中，这些儿童在那里一直住到最初导致采取这一行动的问题得到解决为止。
  3. 此外，服务处还正在资助一些特别援助项目，包括“街头儿童”、“为生存挣扎的儿童”和“少年犯”。一个“防止儿童卖淫”的项目也正在计划之中，将在首都地区开展。
  4. 至于防止贩卖儿童的方案，服务处已作出安排，直接管理婴儿观察和诊断中心，并在首都地区和第8区设立收养单位，以便对收养过程中任何可能出现的不正常现象加以控制，防止通过将儿童安置在收养家庭中进行任何贩卖儿童的活动。
- 本着同一目标已起草了一个修正现行《收养法》的议案，希望这样做能够消除一切贩卖或贩运儿童的危险。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文：阿拉伯文)

(1993年2月1日)

1. 《利比亚刑法》禁止奴隶交易和奴隶贩卖，并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刑法第425条规定：

“任何人若奴役他人或将其置于类似奴役的条件下，均应处以5至10年监禁。”

刑法第426条规定：

“任何人若从事奴隶交易或奴隶贩卖，或以任何方式将他人置于奴役之下，均应处以10年以下监禁。”

“任何人若处置一个被奴役的人或陷于类似奴役情况的人，或交出、购买或获得这种人，或将其维持在这种情况下，均应处以3至12年监禁。本节的规定应适用于在国外对利比亚人所犯的这种罪行。”

2. 利比亚立法也同样对儿童卖淫治罪；第415条规定：

“任何人若诱使未成年的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卖淫，以满足他人的肉体欲望，或帮助他人从事此种勾当，均应处以1年以上拘留，并处以200第纳尔以下的罚款。”

“以下情况惩罚应加倍：

(a) 行为对象是14周岁以下的人；

(b) 肇事者是受害一方的亲属或其配偶的亲属，或肇事者是其养父、配偶、兄弟、姐妹或监护人；

(c) 肇事者受委托负责受害方的管教或负责他的教育、监督、照料、就业或训练。”

第416条规定：

“任何人若强迫或使用暴力迫使未成年女孩或成年妇女卖淫，以满足他人的肉体欲望，均应处以3至6年监禁和150至500第纳尔罚款。”

“对前一条(b)款规定的情况，或如果行为对象是一位已婚妇女，则惩罚应加倍。”

## 巴拿马

(原文:西班牙文)  
(1992年11月9日)

《巴拿马共和国宪法》载有以下规定:

### 第216条

“任何人若在下列情况下与任何性别的他人发生性关系,均应处以3至6年监禁:

1. 使用了暴力;
2. 受害人已失去理智,或受害人由于身体或精神疾病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抵抗;
3. 受害人受到拘留或监禁,并交由犯罪人负责监督或负责将其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

### 第217条

“任何人若与不满12周岁的任何性别的他人发生性关系,即使不属于前一条中提到的情况,也应处以4至8年监禁。”

### 第226条

“任何人若与12至15周岁的他人发生性关系,或对其进行腐蚀,与其从事不道德的行为,或劝其从事或目睹这种行为,均应处以6个月至1年监禁。”

### 第227条

“前一条所指的行为,在以下情况下应处以1至5年监禁:

1. 受害人不满12周岁;”

### 第228条

“任何人若为获取利润或满足另一人之愿望而促成或帮助任何性别的人卖淫,均应处以2至4年监禁。”

### 第229条

“对上述罪行的惩罚在以下情况下应为3至5年监禁:

1. 受害人为不满12岁的女孩或不满14岁的男孩;”

### 第230条

“任何人若接受一个从事卖淫的人供养,即使不是完全由其供养,并



从这种卖淫活动的收入中获益,均应处以1至2年监禁,或发配至农场或劳改营,时间相当于适用的最高监禁期。”

#### 第231条

“任何人若促成或帮助他人为卖淫之目的进入或离开国境,均应处以2至4年监禁。在第227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刑期应加重为6年。”

西班牙

(原文:西班牙文)

(1993年2月5日)

#### 儿童卖淫

在西班牙,腐蚀未成年人的行为将根据第452条之二b款的规定加以惩罚:

“任何人若有下列行为,则对中等程度或情节最为严重者,判处短期监禁,对官员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人员,一般剥夺其资格,对非上述人员则根据具体情况剥夺其资格,并处以100,000至500,000比塞塔罚款:

1. 帮助、鼓励或促成不满18周岁的人卖淫或对之进行腐蚀;
2. 为满足第三方之性需要而提供便利或以任何方式对不满18周岁的人加以引诱,即使得到其本人同意;
3. 以许诺或协议之方式,即使表面上具有合法性,导致未满18周岁的人卖淫或造成其卖淫,无论是在西班牙领土上还是为同样目的将其带往国外。
4.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以何种借口,帮助或教唆未满18周岁的人继续堕落或留在妓院或其他伤风败俗的场所。”

《刑法》第452条之二e款规定:

“任何对一未成年人负有责任者,若知悉该未成年人从事卖淫、腐化堕落或住在或经常去妓院和伤风败俗的场所而不设法使其摆脱或防止其继续过这种生活,也不将其置于自己的照料之下,或在本人无力照管的情况下将其交给当局安置,均应处以短期监禁。

“在前款中提到的情况下,若未成年人被引入歧途时恰在某人的家中并由该人照管,或该人对其行使事实上的家庭或道德和社会责任,则即使该

人并不对其负有法律责任,该人也犯有前款所禁止的罪行,并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原文:英文)  
(1993年4月23日)

1. 没有任何证据、材料或其他迹象表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活动和贩卖儿童行为曾经或仍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生。

2. 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执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然而,对于在性犯罪方面保护未成年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刑法》的规定中已有保障(第八章第124-130节)。

XX XX XX XX XX